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66,7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50,062,500.00 元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152,080,510.3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- 2、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7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.7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7.1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本次权益分派不

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53	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474	立兴实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378	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 789 号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罗双娜、宁博

咨询电话：0871-64179595

传真电话：0871-6417959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 日